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3 年 1 月份動態

113 年 2 月 20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3 年 1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英國**：財務匯報局增修「英國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內部控制、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等條款，盼提升其上市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度並建立問責機制，促進資本市場競爭力。(P1)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修法增加不公平交易之罰則，針對市場不公平交易可在檢調機關調查有結果後即可直接行政裁罰，並為非法所得訂定計算基礎，將非法獲利劃分為實現利益、未實現利益及避免損失，且按不同違規類型(例如未公開重要資訊、操縱市場價格等)訂定不同非法獲利計算方法，及建立自首減免機制。(P7)
- **美國**：證券商公會發布 2024 年監理報告，包含風險趨勢、市場法規及相關規則計 26 項主題，協助證券商檢視內部控制流程並履行法遵義務。網路安全事件包括：冒名網站、內部威脅、勒索軟體及關鍵供應商等。(P17)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公司治理

- 英國：FRC 增修英國公司治理守則.....1
- 泰國：SEC 禁止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具有投資公司之特徵.....5

交易市場

- 中國：證監會暫停限售股出借.....6
- 韓國：FSC 針對資本市場不公平交易修法增加附加罰鍰規定.....7
- 國際：IOSCO 等國際機構聯合發布關於集中結算市場原始保證金透明度和確捷度之諮詢報告8

發行市場

- 新加坡：SGX 首檔主動型 ETF 上市.....11

資產管理

-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11 月基金銷售概況.....12

衍生性商品

- 歐洲：Eurex 推出社會責任投資指數衍生性商品.....14

金融科技

- 美國：FINRA 公布加密資產廣告檢查結果.....15
- 泰國：SEC 修正首次發行代幣、數位資產託管錢包及業務營運相關規範 16

其他

- 美國：FINRA 發布 2024 年監理報告.....17

英國：FRC 增修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1/22)

- 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增修「英國公司治理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下稱守則）」部分原則（Principle）及條文（Provision），並發布參考指引，盼提升其上市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度並建立問責機制，促進資本市場競爭力。
- 本次守則增修著重內部控制規範，除維持現有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進行評估外，亦要求董事會應於年報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效性之聲明（Declaration of Effectiveness）^{註1}，說明其如何落實監督責任及辦理情形，此規範(第 29 條)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增修部分皆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FRC 考量各家企業營運規模及對非財務控制之能力各異，允許董事會得自行評估依其業務發展，以及其對內部控制有效性所需必要程度辦理。FRC 認此方法較適合於英國商業及公司治理環境，既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對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善之期望，亦盡可能降低企業報告之負擔。
- 此外，FRC 為簡化及明確相關要求，修訂包括：董事薪酬相關契約文書應納入「扣減（Malus）」與「追回（Clawback）」約定條款，以及審計委員會等事項。
- 本次守則修正內容及生效日臚列如下：

守則新、修訂內容	生效日
第 1 部分－董事會領導力及公司宗旨	
新訂：原則 C（Principle C） 公司治理報告應納入公司策略及目標，聚焦於董事會決策及其成果。董事會就前述報告，有偏離守則規範情形時，應提出明確說明。	2025/1/1
修訂：第 2 條（Provision 2） 董事會應評估及監督企業文化及理想文化之融入情形。若董事會對整體企業政策、實踐或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公司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有所不滿時，應責成管理階層確實採取改善措施。	2025/1/1

守則新、修訂內容	生效日
年報應說明董事會業務執行及相關作為，並說明公司對於員工之投資及獎酬作法。	
第 3 部分－董事會之組成、接班與評估	
修訂：原則 J (Principle J) 董事會成員任命應循正式、嚴格及透明之程序，且應為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 ^{註 2} 訂定有效之接班計畫。而董事任命及接班計畫皆應基於績效及客觀標準，並應促進多元化、包容性及機會之均等。	2025/1/1
修訂：第 23 條 (Provision 23) 年報應說明提名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程序及接班計畫，以及前述安排如何促進接班人選之多元化； ● 如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人員與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接觸的性質及程度為何，評估結果及採取之作為，以及現在及未來如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 ● 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相關措施、其目標與公司策略之關聯、如何實現前述政策或措施，以及就實現目標所取得之進展等； ● 高階管理階層及其直接下屬之性別平衡情形。 	2025/1/1
第 4 部分－稽核、風險及內部控制	
修訂：原則 O (Principle O) 董事會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公司為實現長期策略目標而願承擔主要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2025/1/1
修訂：第 25 條 (Provision 25) 審計委員會主要功能及職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及與公司財務績效相關正式公告之完整性，並審查其所含重大財務報告之判斷內容； ● 應董事會要求，就年報及帳務整體是否具公平、衡平及易於理解提供相關建議，並為股東評估公司狀況、績效、業務模式及策略提供必要資訊； ● 遵循 FRC 所訂「審計委員會及外部稽核：最低標準 (Audit Committees and the External Audit : Minimum Standard) ^{註 3}」規範要求； ● 若公司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行辦理時，得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監督及審查公司內部稽核職能之有效性，或在公司欠缺內部稽核職能之情況下，每年評估是否需建置內部稽核職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報告其如何履行其職責。 	2025/1/1
修訂：第 26 條 (Provision 26) 年報應說明審計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RC 所訂「審計委員會及外部稽核：最低標準」相關事項； 	2025/1/1

守則新、修訂內容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公司欠缺內部稽核職能，需說明公司為何欠缺內部稽核職能、如何落實內部確信（Internal Assurance），以及此將如何影響外部稽核作業。 	
<p>新訂：第 29 條（Provision 29）</p> <p>董事會應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且至少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評估，其監督及評估應涵蓋相關重大控制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報告及法令遵循等。</p> <p>董事會應於年報中說明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督及評估制度之有效性； ● 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日之重大控制措施「有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Effectiveness）」； ● 說明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日尚未有效運作之重大控制措施、為改善此控制措施所採取或擬採取之作為，以及為解決前一年年報中所載問題所採取之作為。 	2026/1/1
第 5 部分－薪酬	
<p>修訂：第 37 條（Provision 37）</p> <p>薪酬計畫及政策應准許公司自由裁量以取代公式化結果。涉及董事薪酬之相關契約、協議或文書，應納入「扣減」及「追回」薪酬等約定條款，使公司得扣減或追回相關薪酬及股票獎酬，另需具體說明適用前述措施之相關情況。</p>	2025/1/1
<p>新訂：第 38 條（Provision 38）</p> <p>要求於年報中說明其「扣減」及「追回」董事獎酬等約定條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適用「扣減」及「追回」董事獎酬條款之情況； ● 說明「扣減」及「追回」董事獎酬條款之期限，以及此期限為何最適之理由； ● 前一年年報期間是否有執行「扣減」及「追回」董事獎酬之情形；如有，則應於年報中明確說明其原因。 	2025/1/1

-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遵循情形，董事會可持續依循「遵循或解釋」原則進行揭露，確保相關公司治理要求能適用於各家公司之具體情況。

註 1：董事會應依其取得之事證，形成自身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看法，並遵循董事履行職責時普遍適用之謹慎標準。此外，年報應含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日重大控制有效性之聲明。若重大控制措施在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日未能有效運作，董事會應於年報中揭露此情形，以及為改善該措施而採取或擬採取之作法。

註 2：高階管理階層定義為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降第一層管理階層，且含公司治理主管。

註 3：審計委員會和外部稽核：最低標準（Audit Committees and the External Audit : Minimum Standard），指由 FRC 發布並適用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優質板上市（Premium Listing）且納入「富時 350 指數（FTSE 350 Index）」成分股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規範。前述公司應綜合適用 FRC 發布之「英國公司治理守則」及「審計委員會指引（Guidance on Audit Committees）」。
若非屬 FTSE 350 指數成分股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原則無需適用前述標準，惟亦可自願遵循之。

資料來源：英國財務匯報局 FRC

泰國：SEC 禁止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具有投資公司之特徵 (1/2)

- 泰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轄下資本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The 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Board）^註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及資訊揭露規則，確保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之經營不具投資公司之特徵，以加強對投資人與股東之保護。
- 本修正案於 2023 年 5 月舉辦公聽會，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修正案目的為防止 IPO 淪為監理套利之工具，內容摘述如下：
 - 界定投資公司之特徵：投資公司係指從事投資但不主動參與管理之公司，如對證券、衍生性商品或數位資產之投資總額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或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之 40%，惟不包括經營金融業務之機構。
 - 要求具上開特徵之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中註明並揭露其投資資訊，直到投資比例低於總資產之 40%。
 - 當泰國證券交易所(SET) 對具上開特徵之上市公司發布警訊，則依 1992 年證交法之規定，禁止該公司發行任何種類之證券。

註：負責監理證券業務，主委由 SEC 秘書長擔任。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中國：證監會暫停限售股出借(1/28)

- 為強化融券業務監管，中國證監會階段實施以下二措施：
 - 自 1/29 起暫停限售股^{註1}出借。
 - 自 3/18 起將轉融券市場化約定申報^{註2}由即時可用調整為次日可用。
- 強化上市公司融券放空監管，降低融券效率，提供投資人更充足的時間消化市場訊息，期減少融券賣出對市場的壓力，以穩定股市及提升投資人信心。

註 1：A 股市場限售股包括：(1) 股改(由非流通股轉為有限售期之流通股)產生之限售股；(2) IPO (公開發行前股東持有期間之規定)產生之限售。

註 2：係指有意願出借及借入證券的雙方，就證券品種、數量、期限等要素達成一致後，共同提交申報委託、達成交易的一種成交方式。在合約到期前，雙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可以共同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申請依照原有期限展期，但展期後合約總期限不能超過 6 個月。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韓國：FSC 針對資本市場不公平交易修法增加附加罰鍰規定 (1/18)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宣布《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MCA)修正案於 1 月 19 日生效，重點如下：

- 新增不公平交易 (Unfair Trading)^{註1} 懲處制度

針對不公平交易引進附加罰款 (Penalty Surcharge)，FSC 得按照不公平交易非法獲利裁罰最高兩倍罰款 (不存在非法獲利或無法可靠估計時最高為 40 億韓元，相當於新臺幣 1 億元)。現行不公平交易僅有刑事罰責，惟刑事懲處須經法院裁定後方得行之。引進附加罰鍰後，FSC 得於收到檢調機關調查結果後即可針對不公平交易直接行政裁罰。

- 明訂不公平交易非法獲利之計算方式

為不公平交易非法所得訂定計算基礎，具體將非法獲利劃分為實現利益 (Profits realized)、未實現利益 (Profits unrealized) 及避免損失 (Losses avoided)^{註2}，並按不同違規類型訂定不同非法獲利計算方法，例如未公開重要資訊、操縱市場價格等。

- 建立自首減免機制 (Leniency rule)

建立不公平交易之自首減免機制，自首者得依配合程度減免 50%~100% 之附加罰鍰。

註 1: 依《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第 178 條，不公平交易係指(1)利用不公平手段執行交易；(2)企圖以虛假文件及隱匿之敘述獲取利益；(3)利用不精確市場價格吸引他人進行交易。

註 2: 依《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第 429 條之二及第 429 條之三，避免損失係指以擾亂市場秩序方式或不法放空規避交易損失之情形。

國際：IOSCO 等國際機構聯合發布關於集中結算市場原始保證金透明度和確捷度^{註1}之諮詢報告 (1/16)

- 國際證券機構組織 (IOSCO) 與國際清算銀行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及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 聯合發布「集中結算市場原始保證金透明度和確捷度—回顧及政策草案建議」^{註2}之諮詢報告，並請對此主題有興趣的人士提出評論意見^{註3}。
- 該報告藉由讓參與者了解集中市場交易對手 (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 對原始保證金試算方式與未來調整之潛在可能，以提升集中結算生態系統之韌性。
- 本諮詢報告提出政策建議草案^{註4}重點如下：
 - CCP 保證金試算工具：CCP 應向結算會員及會員客戶提供具基礎功能的保證金試算工具。
 - CCP 資訊揭露：CCP 透過公開量化報告揭露保證金資訊中之額外計算細節，包括反景氣循環擴大 (Anti-procyclicality) 工具，CCP 須更及時且頻繁地，額外揭露保證金相關的分拆細項資訊。
 - 衡量原始保證金之確捷度：為使結算會員及會員客戶利於監控保證金是否符合要求，應揭露衡量保證金的確捷度之標準化計算方法。
 - 計算保證金的治理架構與廢棄採用保證金計算模型：CCP 應強化保證金試算模型之分析及治理架構，當 CCP 以自行裁量代替保證金模型計算保證金時，應確保在公開透明之分析及治理架構下完成。
 - 結算會員之透明度：結算會員須向結算會員客戶及所屬 CCP 提供更高的之透明度；此外，結算會員應發展進階版的分析架構，以評估發送給客戶催繳通知的確捷度。

- 本份諮詢報告係上開三個機構在 2022 年所發布的「保證金計算實務回顧(Review of margining practices)」的接續性報告，後續還會有兩份報告，分別為 BSBC 與 IOSCO 共同發布的「簡化非集中結算市場保證金模型之變動保證金處理流程與原始保證金確捷度(Streamlining VM processes and IM responsiveness of margin models in non-centrally cleared markets)」，以及 CPMI 與 IOSCO 共同發布的「簡化集中結算市場變動保證金 – 範例與有效實務(Streamlining variation margin in centrally cleared markets – examples and effective practices)」。

註 1：確捷度(Responsiveness)：是指保證金可以正確並快速反應出風險的程度。

註 2：請參閱 BCBS-CPMI-IOSCO, 2024, "Transparency and responsiveness of initial margin in centrally cleared markets-review and policy proposals." 相關背景說明如下：

- (1) 集中結算市場原始保證金(centrally cleared initial margin)的變革始於 2020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事件，該事件被視為是對全球金融市場韌性之考驗。2020 年 3 月在集中結算與非集中結算之衍生性商品與證券市場中，出現未預期的保證金大幅增加，使得原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成為焦點。2022 年 2 月烏俄戰爭爆發，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衝擊不如 2020 年，但對能源及穀物等原物料商品市場有很大衝擊，導致價格急遽變化，使得 CCP 交易對手保證金隨著市場行情變動有很大增幅。
- (2) 2023 年 2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提出「商品市場之金融穩定措施(The Financial Stability Aspects of Commodities Markets)」報告，強調市場交易者之避險策略與交易行為。BCBS、CPMI 與 IOSCO 聯合成立保證金小組(the Margin Group)，檢視市場波動度對集中結算市場保證金實務運作之影響，主要就全球 12 個負責原物料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之 CCP 進行質化調查，同時與 FSB 合作蒐集原物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意見，另於 2023 年 5 月，BCBS-CPMI-IOSCO 發表「集中結算市場原物料商品保證金動態變動試算準則(Margin dynamics in centrally cleared commodities markets in 2022)」，作為保證金試算之參考準則。
- (3) 由於結算會員之客戶對於保證金計算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仍感憂慮，IOSCO 為使 FSB 2023 年 2 月報告建議更完整，2024 年 1 月 IOSCO 發表新的諮詢報告，期望達成以下目標：(i)降低保證金隨市場景氣變動過高之影響；(ii)替原始保證金增幅設定上限；(iii)將反景氣循環擴大工具加入保證金試算模型

中，確保當景氣循環中交易對手出現信用風險與市場波動度增加時，保證金能給予結算會員充分保障；(iv)強化保證金試算模型之確捷度及集中結算市場保證金要求之透明度。

註3：評論意見歡迎於2024年4月16日前提出。

註4：請詳註2報告之第6-7頁。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新加坡：SGX 首檔主動型 ETF 上市 (1/31)

-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GX) 首檔「主動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Active ETF)」^{註 1}—「利安野村日本主動型 ETF (Lion-Nomura Japan Active ETF)」掛牌上市。該檔 ETF 係由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ion Global Investors, LGI)^{註 2} 與野村資產管理新加坡子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共同推出，其資產管理規模為 3,700 萬新幣 (約新臺幣 8.6 億元)。
- 該檔 ETF 為投資人提供由 50 至 100 家日本企業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同時，由於過去一年日本股市強勁復甦，亦提供參與日本經濟反彈而獲利之機會。
- 主動型 ETF 因同時兼具主動及被動策略之優點，日益受到亞洲及全球投資人青睞。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球主動型 ETF 之資產管理規模(AUM)年成長率為 78%，增速創歷史新高，占 ETF AUM 總額之 5%。

註 1：主動型 ETF 透過經理人的選股策略挑選股票，並在交易所掛牌交易。主動型 ETF 通常追蹤標的指數，但經理人可調整部位配置以實現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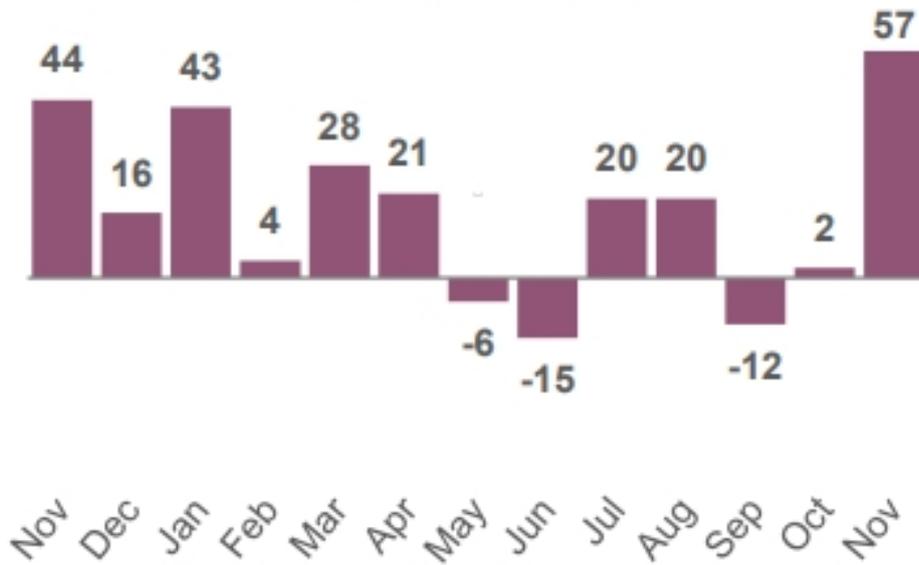
註 2：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旗下子公司，為東南亞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11 月基金銷售概況 (1/25)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3 年 11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銷售額從 10 月的 10 億歐元激增至 64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額為 570 億歐元，而 10 月為 20 億歐元。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流入 90 億歐元，而 10 月淨流出 340 億歐元。包括：
 -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80 億歐元，而 10 月淨流出 130 億歐元；
 - ✓ 債券型基金淨銷售額從 10 月淨流出 40 億歐元反彈至淨流入 190 億歐元；
 -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出 160 億歐元，與 10 月持平。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480 億歐元，高於 10 月的 37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入 70 億歐元，而 10 月淨流出 1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成長 3.5%，達到 20.08 兆歐元。

UCITS Net Sales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 EFAMA 表示，基於通膨方面的好消息以及利率不會進一步提高的預期，11 月份 UCITSs 股票和債券型基金的淨銷售大幅復甦。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歐洲：Eurex 推出社會責任投資指數衍生性商品 (1/18)

-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透過社會責任投資 (SRI) 指數期貨擴大其股票指數產品組合，自 1 月 22 日開始交易。
- 上開產品組合涵蓋 STOXX Europe 600、Euro STOXX 50、DAX、MSCI World 和 MSCI Emerging Markets 等既定基準的永續版本，涵蓋歐洲、美國、世界和新興市場。
- 更嚴格的 ESG 規則
 - 作為期貨基礎的 SRI 指數，提供廣泛的負面排除範圍並結合同類最佳的 ESG 選擇方法。目前有超過 500 檔基金追蹤各種 SRI 指數，這些指數具悠久歷史。前十大 SRI ETF 的管理資產總額超過 450 億美元 (約 1.41 兆新臺幣)。
- 本產品的推出將得到流動性提供者計畫的支持，提供折讓和分潤。
- 基本方法包括負面排除 ESG 方法 (Negative ESG screening)^{註 1} 以及同類表現最佳方法(Best-in-class approaches)^{註 2}。

註 1：當某些公司所從事的產業、生產活動與投資人價值相衝突時，投資人會在其投資組合中過濾掉這些公司。

註 2：投資人以 ESG 及財務績效作為判斷依據，在某個特定產業類別中挑選「表現最好的」，通常會以某個具公信力的永續指數規範來訂定量化標準。

資料來源：[德國交易所集團 DBG](#)

美國：FINRA 公布加密資產廣告檢查結果 (1/23)

- 美國證券商公會(FINRA)於2022年11月檢查證券商就加密資產之零售廣告(Retail Communication)^{註1}，是否符合FINRA規則2210^{註2}，並要求證券商廣告須公正與衡平，且完整評估產品及服務。
- 檢查結果顯示70%的加密資產零售廣告涉違反FINRA規則2210，包括：
 - 未能在廣告中(包含手機軟體)明確區分是透過證券商、附屬機構或第三方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 虛偽陳述或暗示加密資產類似現金或約當現金。
 - 加密資產錯誤陳述或是具誤導性。
 - 比較加密資產與其他投資(如股票與現金)，但未提供合理基礎比較不同特性及風險。
 - 對加密資產運作方式、特性和風險解釋不明確且具誤導性。
 - 未明確說明加密資產如何發行、持有、轉讓及出售。
 - 曲解聯邦證券法或FINRA規則適用於加密資產。
 - 誤導性陳述加密資產受到證券投資人保護法下之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SIPC)之保障。
- 加密資產市場在過去十年迅速增長，但廣告問題也隨之增加。FINRA於本次檢查點出問題，供證券商在審查和監督加密資產時參考，並考慮是否將檢查結果提交執法部門。

註1：根據FINRA規則2210(a)(5)之定義，零售廣告為30日內向超過25位散戶發送或提供任何通訊，包含書面、影片、社群媒體、行動應用程式與網站。

註2：FINRA規則2210禁止虛假、誇大、承諾、無根據或誤導性之陳述，並禁止遺漏重大事實以免資訊不對稱誤導投資人。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商公會FINRA](#)

泰國：SEC 修正首次發行代幣、數位資產託管錢包及業務營運相關規範 (1/18)

- 泰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修正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數位資產託管錢包供應商及其他數位資產業務營運之規範，目的在建立適當監督機制，以加強投資人保護；促進以數位技術籌資，提升創新發展，以實現資本市場與數位經濟的永續成長。
- 修正案於 2023 年 9 月舉行公聽會，與會者意見與修正案方向一致，並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 鬆綁監管

針對以房地產或房地產收入擔保，及以基礎設施或基礎設施收入擔保之兩種數位代幣，取消散戶投資金額限制^註。
 - 促進數位資產託管錢包供應商提供服務

允許數位資產託管錢包供應商若為上市公司或為集團內子公司，並具證券、其他金融資產託管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者，可為數位資產業務營運商提供服務。若數位資產託管錢包供應商符合 SEC 所訂獨立性標準，則可為具共同主要股東之數位資產業務營運商提供服務。
 - 對承接其他業務加強監管

數位資產業務營運商如欲經營其他業務，須事前經過 SEC 核准，以利 SEC 有效監管數位資產業務。
 - 提升服務標準

禁止非法經營之數位資產業務營運商提供服務。

註：修正前，每位散戶不得投資超過 30 萬泰銖（約新臺幣 26 萬元）。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美國：FINRA 發布 2024 年監理報告 (1/9)

- 美國證券商公會(FINRA)發布 2024 年監理報告(2024 Regulatory Oversight Report)，協助證券商檢視內部控制流程並履行法遵義務。本報告包含風險趨勢、市場法規等相關規則共 26 項主題，並新增加密資產與廣告虛偽不實等主題。

- 重要主題摘要如下：

- 網路安全

網路安全事件的種類、頻率和複雜性增加，包括：

- ✓ 冒名網站：聲稱來自 FINRA 的詐騙電子郵件。
- ✓ 內部威脅：證券商員工利用系統與資料的存取權，損害證券商或/及投資人。
- ✓ 勒索軟體：駭客未經授權存取證券商系統，加密或存取機敏資料或客戶資訊，竊取資料以獲取贖金。
- ✓ 關鍵供應商的網路安全事件：向證券商提供資訊服務的供應商發生資安事件，對證券商及投資人造成損害。

- 反洗錢與詐欺

證券商制定及實施反洗錢計畫須經高階主管核准，以滿足《銀行保密法》及施行條例之要求。該計畫需考慮範圍、可疑活動報告和導引客戶流程(Customer Onboarding)^{註 1}。

- 最佳利益規則(Regulation Best Interest, BI)與客戶關係摘要表(Client Relationship Summary, CRS)^{註 2}

證券商向散戶提供建議時，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相關人員了解推薦產品、投資策略、帳戶類型或一系列交易相關的潛在風險、成本及報酬，並考慮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

- 加密資產

從事加密資產的證券商應辨識並解決法遵風險，審查並評估其內部控制、法遵政策與流程，包括網路安全、反洗錢、客戶溝

通、操縱交易、對加密資產私募之盡職調查以及監督相關人員加密資產交易。

➤ 廣告虛偽不實

證券商有誇大交易量與相關監理問題，需監督並檢查內部交易數據，確保資訊完整性、準確性且不具誤導性，並需監督資訊服務商向市場發布之資訊，確保準確反映公司的交易數據。

註 1：接觸新客戶到使客戶熟悉公司及其產品服務的過程。

註 2：美國證管會之最佳利益規則，要求經紀商及自營商向散戶推薦涉及證券投資策略（包括推薦帳戶）時，需制定「最佳利益」行為標準。根據該標準，經紀商及自營商不得將其財務或其他利益置於零售客戶的利益之上。經紀商及自營商須申報並向散戶提供 CRS 表格，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揭露重要資訊（如投資服務與費用）、利益衝突及過去違規紀錄等。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商公會 FINRA